**附** **件** **1**

关于策勒县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支持监测对象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发展到户产业和促进就业，激发内生动力，增强“造血功能”，拓宽增收渠道，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和田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和田地区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3号）和策勒县实际，现就2024年产业到户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激发内生动力，实现“输血”和“造血”并举，实现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突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不大包大揽，不搞**“一刀切”**。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

一片的效果。

**三是坚持聚焦重点、精准补助。**结合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牛、羊、核桃、红枣等主导产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科学制定产业到户项目，实施精准补助，坚持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四是坚持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五是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按照法定依据和程序制定落实补助措施，组织群众参与知晓，分级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优化方式、简化流程、减轻基层负担。

**六是坚持严格监管、注重实效。**乡村党组织发挥主体责任牵头抓总，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确保产业到户支持补助政策落地，为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持续发挥效益。

##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补助限额。**对单户当年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各乡镇、色日克街道办事处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摸排梳理的情况，合理确定用于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计划规模和资金量。

**（三）支持范围。**结合主导产业发展布局，引导帮扶对象实施粮油、畜牧、果蔬等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种植业**

聚焦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对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不施肥不能补。

**1.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全县小麦平均单产较上年全县平均单产（统计部门数据）提升1%以上的（策勒县提升3.16公斤以上）；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策勒县提升8.41公斤以上）。按照每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1）对实施深松整地的（深度25—30厘米）按照每亩不超过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地块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2）对种植（油菜、蚕豆、豌豆、荞麦、苜蓿）绿肥、实施秸秆还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2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对积造有机肥的（夏季堆积农家肥，高温发酵腐熟2个月以上），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户积造数量不低于3立方。

**3.支持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24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地块因当年已享受滴灌带补助，不予补贴，往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的可以列入补贴范围。

**4.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已列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体不再享受此补助。

**5.支持发展设施种植**

（1）单户一亩以上温室大棚（占地面积），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45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

（2）单户一亩以上温室大棚（占地面积）改造（棚膜、棉被更换、后坡和棚架加固等），按照每棚累计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单户大田拱棚累计一亩以上改造提升按照每亩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畜牧业**

帮扶对象原则上在和田地区外或地区内种畜场新购进的牛、羊、骆驼等牲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规定的病种免疫、佩戴专项可视耳标、提供产地检疫证明、参加保险并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给予一定补助。

**1.牛入户补助**

**（1）新增能繁母牛补助。**对购进18月龄以上的能繁母牛（鼓励引导农户优先从种畜场购买），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200公斤以上，且饲养3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4000元/头标准给予补助。

**（2）自繁自育母牛补助。**对当年自繁扩增母牛（饲养3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每头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每头牛只能享受一次。

**（3）增产技术应用补助。**对母牛采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200元/头标准给予补助。

**2.羊入户补助**

**（1）新增能繁母羊补助。**对购进能繁母羊年龄在1岁左右（鼓励引导农户优先从种畜场购买），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30公斤以上，且饲养3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400元/只标准给予补助。

**（2）自繁自育母羊补助。**对当年自繁扩增母羊（饲养3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每只不超过300元标准给予补助，每只羊只能享受一次。

**（3）增产技术应用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40元/头标准给予补助。

**3.骆驼入户补助**

**（1）新增能繁母骆驼补助。**对购进能繁母驼饲养2岁以上，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180公斤以上，且饲养3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4000元/峰标准给予补助。

**（2）自繁自育母骆驼补助。**对自繁新增母骆驼（饲养3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不超过3000元/峰标准给予补助，每峰骆驼只能享受一次。

**4.禽类养殖补助**

（1）鸡鸭鹅养殖。养殖50羽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每羽不超过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肉鸽养殖。养殖100羽以上，饲养30天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每羽不超过3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青贮窖建设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砖混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6.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建设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顶棚、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合通风、保暖、向阳、清洁卫生等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7.饲草料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或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饲草料，按照每吨不超过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已享受“粮改饲”补助政策的压窖青贮，不再享受青贮饲料补助。

**8.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接受常规病种免疫、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当地社会化服务市场价格50%的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内每个养殖户补助不超过200元。

**（三）林果业**

林果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对种植各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核桃、苹果、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成活率要达到90%以上，按照每亩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即：核桃品种改良按照36元/株标准进行补助；鲜食枣品种改良按照7元/株标准进行补助；鲜食葡萄品种改良按照3.5元/株标准进行补助；新梅、杏、杏李、桃、樱桃、苹果等按照不超过12元/株标准进行补助）。

**2.支持疏密改造。**重点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按照每亩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即：核桃亩均不少于12株、红枣亩均不少于111株，核桃标准株行距在6米×8米，疏除后亩均株数控制12株；红枣株距控制在2—3米，行距控制在4—6米，疏除后亩均株数控制在111株。

**3.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95元、红枣每亩不超过115元、苹果每亩不超过110元、杏每亩不超过90元、葡萄每亩不超过140元、桃每亩不超过100元、石榴每亩不超过120元、杏李每亩不超过110元、新梅每亩不超过1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80元、红枣每亩不超过140元、苹果每亩不超过135元、杏每亩不超过95元、葡萄每亩不超过140元、新梅每亩不超过120元、桃每亩不超过100元、杏李每亩不超过120元、石榴每亩不超过12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支持特色种植奖补。**重点支持2024年已纳入防沙治沙锁边工程，新开荒土地，由脱贫户、监测户承租种植红柳大芸，亩均成本3000元，按照成本价的30%，即每亩地9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主要发展葡萄、苹果、无花果、石榴、新梅、杏李、樱桃、桃、杏等新品种，选用2年生及以上优质良种壮苗，按照不高于30元/株标准进行补助。

**（五）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支持稳岗就业。**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积极统筹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以外的各类资金，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可按照每人不超过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当年只享受一次。

**2.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前1540元/人/月）给予岗位补贴。

**3.支持自主创业。**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按照不超过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按照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资金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欠发达农林牧场任务方向资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政策规定，加大土地出让收益、土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以及援疆资金、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帮扶车间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各乡镇、色日克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五、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种植业、畜牧业项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庭院经济类、林果业项目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稳岗就业类项目上报**县人社局审核**；自主创业项目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补助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稳岗就业类到户项目由**县人社局**组织实施；自主创业补助项目及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行业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县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落实到户产业项目作为推动策勒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帮扶对象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直接抓、直接管；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到户产业项目政策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压紧压实责任。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抓总，会同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等行业部门对到户产业项目进行审核论证、立项审批；对补助对象的身份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组织行业部门及时抽检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参与项目审核论证、立项审批、抽检验收等，把好政策关、质量关。**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资金，同时牵头做好资金绩效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具体责任，抓好产业到户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验收、监督等工作，抓好产业到户补助政策落地落实。**行政村**履行直接责任，负责抓好组织动员、政策宣传、常态指导、跟踪进度、监督质量、逐户落实等工作，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加强收入统计监测，确保补助政策精准落实到户，确保补助对象当年受益、当年增收，真正起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三）强化监督管理。补助对象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按规定取消补助资格；获得经济利益的，依法追回；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建立“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监管制度。对在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过程中优亲厚友、明知补助对象虚报仍批准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乡（镇）、村要加大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围绕申报程序、支持范围和标准等重点内容，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政策宣传栏、网络媒体等载体，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大力选树先进典型，讲好发展致富故事，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